

**精英儲蓄互助社**  
**更改被指定人委任書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19 章《儲蓄互助社條例》第 23 條有以下規定：

- (2) 任何 16 歲以上的儲蓄互助社社員，可以書面指定任何人(稱為被指定人)在該社員去世後，收取儲蓄互助社就股份欠該社員的任何款項；該文件須由該社員在兩名見證人面前簽署，並於該社員在生時存放於其儲蓄互助社的司庫處。
- (3) 儲蓄互助社社員除非所持股份多於一股，否則只有權委任一名被指定人。
- (4) 社員如委任多於一名被指定人，則須在作出指定時，指明應付予每名被指定人的可動用款額的確實比例。

社員帳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本人委任下列人士在本人去世後，收取儲蓄互助社欠本人的股份及任何保險賠償。

(1) 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領取之比率：\_\_\_\_\_

-----

(2) 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領取之比率：\_\_\_\_\_

-----

(3) 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領取之比率：\_\_\_\_\_ 合共 100%

社員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見證人（被指定人不得為見證人）：

(1) 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(2) 姓名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司庫／秘書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（本表格於社方收到日生效，並須由社方保留至社員另行提交新委任書或至社員社籍終止後。）

